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意见回应 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新华视点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对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表示,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要惩教结合,未成年人的身份不能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宽容不纵容”,实际上就是该惩处的要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让作恶者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抚慰,让社会公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苑宁宁表示,2021年3月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再加上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目前我国法律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无论年龄大小,总体上均有相应的处置措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法律,以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社会关切,杜绝“一放了之”“不了了之”。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

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学校失责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学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管管教缺失,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

据最高法介绍,2021年至2023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暴力案件中,被告人为留守儿童的比例22.94%,单亲家庭占比6.95%。许多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前缺失家庭关爱和教育,有的父母对孩子成长中遇到的生理、心理困惑疏于关心。

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很多都是监护人没有尽到职责。”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委会主任宋英辉表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对此主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监护人的责任追究,之前我们做得还不到位。”苑宁宁表示,最高法规定的训诫等措施,有助于督促监护人履行职责,压实监护责任,筑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对于经过训诫、教育依然不改正的监护人,可以研究出台更严厉的措施。

张善根认为,对于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追责应当刚柔并济。“还需要一些刚性惩戒,包括罚款、拘留,甚至探索让其承担刑事责任。”

找到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专家普遍认为,相比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复杂的社会原因。未成年人无“小案”。最高法意见

提出,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和犯罪成因。同时,意见提出建立犯罪成因逐案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案深入剖析案件背后是否存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及司法保护薄弱、不到位等情形。

“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复杂,涉及各个方面。”宋英辉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要进行共性研究和个性分析,从而“抓前端、治未病”。

以网络因素为例,据最高法介绍,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信息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近年来实施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近六成曾长期沉迷网络。

最高法意见对此提出,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在涉及网络的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定义务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此外,针对一些人引诱、指使、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意见明确要依法从重处罚。其中特别强调,利用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在校学生实施犯罪的,以及通过向未成年人传授犯罪方法、提供毒品、管制麻醉精神药品、灌输了色情暴力等不良信息而加以利用等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专家表示,这些举措意味着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将从注重事后追责惩处,向事前事中事后保护、预防并重转变。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司法惩处之外,要切实把各方面保护和关爱落到实处,把不良行为的分级干预和前期管束落到实处。

“通过一个个案件,去寻找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因和根源,才能够更有效、有针对性地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更长远、根本地防治未成年人犯罪。”苑宁宁说。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罗沙 齐琪 冯家顺)

我国科学家研制出世界首款 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记者宋晨)清华大学类脑计算研究中心团队近日研制出了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相关成果30日作为封面文章,发表于国际学术期刊《自然》。

论文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教授施路平介绍,在开放世界中,智能系统不仅要应对庞大的数据量,还需要应对如驾驶场景中的突发危险、隧道口的剧烈光线变化和夜间强闪光干扰等极端事件。而传统视觉感知芯片面对此类场景往往出现失真、失效或高延迟,限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为更好应对上述问题,清华大学类脑计算研究中心团队聚焦类脑视觉感知芯片技术,提出了一种基于视觉原语的互补双通路类脑视觉感知新范式。

“该范式借鉴了人类视觉系统的基本原理,将开放世界的视觉信息拆解为基于视觉原语的信息表示,并通过有机组合这些原语,模仿人视觉系统的特征,形成两条优势互补、信息完备的视觉感知通路。”施路平说。

基于这一新范式,团队进一步研制出

了世界首款类脑互补视觉芯片“天眸芯”,在极低的带宽和功耗代价下,实现了高速、高精度、高动态范围的视觉信息采集,能够高效应对各种极端场景,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同时,基于“天眸芯”,团队还自主研发了高性能软件和算法,并在开放环境车载平台上进行了性能验证。在多种极端场景下,该系统实现了低延迟、高性能的实时感知推理,展现了其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的应用潜力。

论文通讯作者、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教授赵睿表示,“天眸芯”为自动驾驶、具身智能等重要应用开辟了新的道路。结合团队在类脑计算芯片“天机芯”、类脑软件工具链和类脑机器人方面的应用落地的技术积累,“天眸芯”的加入将能够进一步完善类脑智能生态,有力推动人工通用智能的发展。

据介绍,这是该团队继异构融合类脑计算“天机芯”后,第二次登上《自然》封面,标志着在类脑计算和类脑感知两个方向上均取得了基础性突破。



我国将首次举办 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记者潘洁 韩佳诺)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将于10月19日至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这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成立127年来首次在中国举办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赵萍在30日举行的例行记者会上介绍,2024年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将由中国贸促会和AIPPI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和AIPPI中国分会承

办,主题为“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与创新发展”,预计将有来自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0名中外嘉宾参会。

据介绍,AIPPI是知识产权领域成立最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一。AIPPI中国分会于1982年成立,秘书处设在中国贸促会。AIPPI每年举办一次世界知识产权大会,目前该大会已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参会人数最多、参会国家和地区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国际盛会之一。

覆盖10.7亿人!

我国建成世界最大养老保险体系

民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目前,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形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2.96亿,老年人口基数大,老龄化速度快,加快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人社部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开展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全面推开个人养老金制度,提高覆盖率和缴费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社保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在增强社保可及性方面,人社部门计划将更多的人群纳入覆盖范围。将聚焦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完善参保政策措施,使参保人数增长、结构优化、费率与待遇水平相适应,推进解决“漏保”“脱保”“断保”问题。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南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地块五项目方案变更公示启事

海资规城设[2024]328号

海南复兴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海南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地块五”项目位于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建设单位申请按以下内容进行方案变更:(1)1#楼22F-23F大堂旋转楼梯取消,东侧增设双跑楼梯;(2)2#楼首层平面布局调整,原非机动车坡道调整至室外。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意见,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4年5月31日至6月14日)。
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s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zsgjcs@haikou.gov.cn。
(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海口市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栋南楼2055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设计管理科,邮政编码:570311。
(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4)咨询电话:68724369,联系人:白女士。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0日

江东ONE 焕新城市湾海而来

专题

每一个城市,都有一个城市符号,彰显其价值所在。江东ONE,融合海洋自然及梦想三大元素,生而不同,光彩夺目。

江东ONE,项目位于江东新区CBD核心区,一线湾海产品,离海边仅220米,离江东滨海公园仅200米,项目周边环境得天独厚,东面是东寨港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西面是海口的母亲河南渡江,北面是20公里长的东海岸海岸线,南面则是海口的空中走廊——美兰国际机场,处于东海岸旅游休闲区域中优越的地理位置,天赋优越,江海林城,融为一体,成就江东ONE的理想气质。

该项目总占地约82亩,其中一号地块约38亩,二号地块约44亩,一号地块江东ONE总建筑面积62190.65㎡,容积率1.5,绿化率20-25%,项目规划共6栋,其中由1栋2-7层公

寓,4栋多层独栋商办,1栋两层会所围合,产品打造58-167㎡海景轻筑,67-252㎡资产空间,层层退台式建筑,180度观海角度,畅享成熟湾海生活。项目涵盖办公、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全生活形态,尽享成熟生活配套,成就低密生态人文社区,打造江东新区精英社区的标志性项目。

江东ONE,集萃多个知名团队合力著品。建筑规划由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设计规划,园林设计单位由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担纲,物业服务由龙湖智创物业提供管家式服务,同时还有徕客房居托管为业主的资产保驾护航。

江东ONE,助力自贸港澎湃新生,为焕新江东湾海都会生活而来,项目于2024年5月31日迎来结构封顶,献礼江东新区的标杆力作,敬请关注。(曾楚媛)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海口市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需征收甲子镇益民村委会、仙民村委会等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位于琼山区甲子镇,用地总面积:5.21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5.21公顷,涉及甲子镇益民村委会、仙民村委会等集体所有土地。征收土地具体四至界址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具体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

二、征收目的、拟开发用途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作为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拟安排土地用途: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甲子镇人民政府拟于2024年5月30日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调查信息包括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户数、面积,其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请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拟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工作。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居民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确认。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13日止。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子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征收调查的通告

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了做好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启动前的准备工作,现将有关征收调查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海口市琼山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一期)项目位于琼山区甲子镇,总用地面积78.2亩。具体项目红线范围为准。

二、调查登记时间:凡在征收调查范围内涉及的土地、建筑物及附属物,包括其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的单位和个人,请务必于2024年6月5日前,持相关土地证、房产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户口本及报建报批等有效证件、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交由该项目调查人员收集登记或到指定地点提交登记。

三、调查登记地点:琼山区甲子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98-65660133)。

四、调查范围内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应主动配合本项目各项调查工作的开展,如实填写调查表格,及时提供有关资料,以确保本项目依法定程序顺利进行;如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如实填写调查表格,甚至拒绝配合调查的,其造成的后果及其法律责任均由不配合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调查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一切建设行为及改变土地和房屋性质、用途的活动。

六、本通告发布后,调查范围内如有新建、抢建建筑物,均依法处置。

特此通告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